

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49929814020252

项目名称: 蒙山县2025年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山支公司的框架协议

项目编号: 2061801000007808269

采购单位(甲方): 蒙山县夏宜瑶族乡卫生院

供货商(乙方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山支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,甲方代表蒙山县2025年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山支公司的框架协议的预算单位(采购人)与乙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:

- (一) 框架协议;
- (二) 本项目的征集文件;
- (三)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;
- (四) 入围通知书;
- (五) 甲、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(如有)。

## 二、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1	保险服务	交强险、商业险、车船税	1	辆	2620.25	2200.25	桂DKM984	2620.25

合同总价: (大写) 贰仟陆佰贰拾元贰角伍分 (小写) ￥2620.25

## 三、服务保证及条款

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。服务条款具体内容见保险单。

## 四、保险服务范围

本期保险的险种包括第三者责任险、车辆损失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。上述险种,各采购人可以在其中自行选择险种投保。除上述险种外,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,为必保险种。

## 五、保险服务有效期

本期保险服务的有效期为1年,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## 六、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条件:

## 七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授予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(三) 合同执行中,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。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。

(四)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(五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不得故意隐瞒其保险合同金额, 蒙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, 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隐瞒保险合同金额的行为, 由征集人停止该供应商入围保险服务的资格。

(二) 乙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约行为的, 甲方将及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经同意后, 在广西政府采购网、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(三) 征集人将按有关规定对成交保险公司进行处罚, 并取消其入围资格。

## 九、争议及解决

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, 应尽量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可向蒙山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## 十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(一) 本合同一式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份, 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。



甲方 (公章) :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:

地址:

电话: 18077448115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 (公章) :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:
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城西村138号

电话: 18977443209

开户银行: [合同中心-供应商银行名称]

银行账号: [合同中心-供应商银行账号]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